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

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2446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，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基金担保人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。《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于2016年3月21日正式生效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的保本期为三年，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（即2016年3月21日）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2019年3月21日止，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。

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由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，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。为此，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根据《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有关本基金“保本周期届满时，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，即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，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、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，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，并且基金管理人与之签订《保证合同》或《风险买断合同》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，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，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止日期、保本及担保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。如保本到期后，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，则本基金将按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变更为‘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’；同时，基金的投资目标、投资范围、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相应变更。上述变更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，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，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说明。”的约定，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。

《基金合同》约定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名称为“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。

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变更后的基金合同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

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。本基金在保本到期操作期间（即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）将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，基金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开放。对于由本基金转型为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基金份额，其持有期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，累计加入持有转型后基金的持有期。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，《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生效，《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失效。前述修改变更事项是依据《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而修订的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，修改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也将同时发布《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、《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，敬请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15 日